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檢察官
被 告 許譽瀧

選任辯護人 蘇銘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譽瀧犯非法持有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制式手槍壹把（含彈夾壹個）沒收。

犯罪事實

一、許譽瀧知悉具有殺傷力之制式手槍及子彈，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列管之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因與吳彥霖有糾紛而心生不滿，而基於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制式手槍及子彈、恐嚇危害安全及毀損之犯意，持於民國109年7月間某日自張家暉（已歿）處取得之美國BERETTA廠型號92FS制式手槍1把（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1個，下稱本案手槍）及子彈10發，於112年12月14日8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梁庭榮、吳彥霖共同經營之有時酒吧（址設臺東縣○○市○○路000號，下稱本案酒吧）前，持本案手槍朝該酒吧騎樓射擊子彈10發，復駕駛前開車輛撞擊上址鐵捲門，致鐵捲門多處留彈孔、凹陷，大門玻璃破損，且內部沙發等物品毀損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梁庭榮（吳彥霖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並使梁庭榮等人心生畏怖，致生危害於安全。嗣經員警據報到場，並於現場扣得本案手槍1支（含彈匣1個）、彈殼10顆，而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梁庭榮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
02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

05 (一)本院用以認定被告許譽瀧確有本案犯行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06 判外之陳述，被告與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07 (見原訴字卷第72至73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
08 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
09 證據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關連性，認
10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
11 規定，認上開供述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2 (二)至卷內所存其他經本院引為證據所用之非供述證據資料，均
13 與本案待證事實具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為公務員違背法定
14 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
15 證據能力。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梁庭
18 榮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
19 押物品目錄表、臺東縣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暨所附照
20 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刑案勘察照片、監視
21 器影像擷圖暨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等證據資料在卷可查，足
22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3 (二)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受張家暉託付而寄藏本案手槍，然據
24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張家暉是把本案手槍及子彈裝在小
25 盒子裡面拿給我，我當下沒有打開來看，張家暉叫我收好，
26 我就想說帶走收好，就拿回家裡放著；後來張家暉妹妹跟我
27 說張家暉去世了，我才打開來看，發現是手槍及10發子彈，
28 我就想說不要動放著就好，直到這次我才拿出來用等語（見
29 原訴字卷第110頁），可見被告係於張家暉去世後才知悉其
30 所交付之物為手槍及子彈，然仍將該物品置於自己實力支配
31 之下，並持之為本案恐嚇等犯行，堪認被告主觀上應係基於

01 為己占有管領之意而持有之，併此敘明。

0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
03 科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查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於113年
06 1月3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文前段
07 原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
08 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本條例
09 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得減
10 輕或免除其刑」。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11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
12 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論處。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
14 持有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及
15 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至
16 公訴意旨認此部分構成同條例第7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之
17 非法寄藏制式手槍及子彈罪嫌，容有誤會，業如前述；惟此
18 部分與本院認定之犯行間社會基本事實相同，且僅為同條項
19 規定之不同態樣，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罪
20 名（見原訴字卷第105頁），可認無礙其等防禦權之行使，
21 亦毋庸變更起訴法條，在此敘明。

22 (三)又被告自民國109年7月間某日起至為警查獲為止持有本案手
23 槍及子彈，為繼續犯；被告持本案槍彈為本案恐嚇危害安全
24 及毀損犯行，其行為間具有局部重疊，應論以一行為觸犯上
25 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
26 非法持有制式手槍罪處斷。公訴意旨認構成數罪併罰，容有
27 誤會。

28 (四)末查被告於為警查獲前即自行報案坦承本案犯行，並於員警
29 據報到場處理後，自動繳交本案手槍及子彈等物，有臺東縣
30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及職務報告各1份在
31 卷可證（見偵字卷二第21至23頁），是以本案被告所犯非法

01 持有制式手槍罪，本院審酌其持有槍彈之種類、數量、期間
02 等情，認其犯罪情節非屬輕微，倘予以免除其刑顯非適當，
03 爰依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04 減輕其刑。

05 (五)至辯護人雖以被告係因案發前遭人毆打，一時氣憤方為本案
06 犯行，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並宣告緩刑等語。然本院
07 考量被告本案犯行，業依上開自首規定減輕其刑，且被告於
08 本案酒吧前執槍掃射及駕車衝撞，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深，
09 犯後亦未與告訴人等人和解及賠償，尚難認有何處以減刑後
10 法定最低刑度仍恐嫌過重之情堪憫恕之處，自無從依上開規
11 定減輕其行並宣告緩刑。

12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槍彈為具有高度危險性之違禁物，對於社會
13 秩序及民眾生命身體安全危害甚深，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
14 仍非法持有本案槍彈並持之掃射及開車衝撞本案酒吧，以此
15 方式恐嚇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並造成他人財物損失，所為均
16 應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
17 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本案所持有之槍械子彈數量、種類、
18 期間，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
19 經濟狀況及個人情狀等節（見原訴字卷第114頁），及犯罪
20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
21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2 準，以示懲戒。

23 四、沒收

24 扣案之制式手槍1支（含彈匣1個）經鑑定後具殺傷力，有前
25 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查（見偵字卷一第
26 341頁），核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
27 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子彈
28 部分因均經擊發，而不再具殺傷力，已非屬違禁物，自毋須
29 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30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

3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持制式槍枝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

01 槍射擊之犯意，於112年12月14日8時58分許，駕駛自用小客
02 車至本案酒吧前，持本案手槍朝公眾得出入之本案酒吧騎樓
03 射擊子彈10發。因認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
04 之1第1項之持制式槍枝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罪嫌等
05 語。

06 (二)按被告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1條
07 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
08 者為限，刑法第1條亦有明定。是以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
09 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之1始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10 5日起生效施行，則依被告行為時之法律規定，並無修正後
11 即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之1所定獨立處罰明文，
12 自不得因其後增訂施行之新法予以論罪科刑。惟此部份如構
13 成犯罪，與上開所載犯行間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4 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金鴻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

19 法官 施伊珮

20 法官 葉佳怡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26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7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張耕華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2條、刑法第305條、第354條

0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02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03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04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07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09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11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13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14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7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3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